

产品合同

合同编号SHYL2021070868

甲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联系方式：陈经理 0731-84657600

乙方：上海印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嘉罗公1661号
联系方式：卫先生 021-69988005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订购产品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额
展色仪	YL1801	台	1	27000	27000
以下空白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圆整（含增值税发票13%）					27000

1、以上价格包含送货到客户指定国内使用地点费用。

2、产品订购方式：甲方合同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传真至乙方，经乙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回传至甲方完成订货，乙方安排产品生产运输，按照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相关产品。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甲方对产品标准的特别约定（如有）：含定制版辊 1只。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

3、质量保证：乙方承诺对上述产品提供 壹 年的质量保证期。

三、包装、运输、风险、交付：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根据产品的性质妥善包装，并保证产品及其包装的运输安全。

2、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厂 或者依订货单确认的地点。

3、乙方应依甲方书面通知将甲方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国内交货地点，并且乙方须承担由此所致的保管、运输等相关费用。所有货物以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书面签章确认相关运输单据后为乙方实际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完成前述实际交付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后转移至甲方。

4、如果甲方签章运输单据时发现乙方实际数量与合同约定交货数量不符，甲方可以选择拒绝收货或者要求乙方在十日内补齐因此所致的产品数量差额。

四、产品交货时间及验收：

- 1、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15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的工厂。

五、产品货款支付及结算

合同签署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到乙方公司帐户；产品发货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到乙方公司帐户；收到上述款项后乙方将全部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合同金额的全部款项后开具的与合同总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 1、因本合同一方发生违约，守约一方均可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所致的一切实际损失。
- 2、因本合同一方发生逾期履行或者其他违约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一方均可向违约方要求支付已发生的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和费用负担

- 1、与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无论诉因是合同还是侵权，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 2、因本合同项下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因索赔和实现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通讯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的费用。
- 3、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八、其它

- 1、本合同的“报价单”、“送货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方基于本合同及与其相关的所有文件，处理一切与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附属文件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有关的订货、收货、付款、收款、单据签收、退换货、质量处理等）均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具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的条款均以打印形成，除必须由甲乙双方选择填写之处以外（下划线处、表格处、合同尾部双方签章处）任何手写的文字、符号、图标对合同条款的损益变更，必须由双方在损益变更处共同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但未盖章的一方放弃本条款的抗辩权利的除外。

九、合同的生效、有效期、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上海印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嘉罗公路166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1年7月8日



乙方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印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07478161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徐行支行
开户账号：03834300040046804